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15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昆明立华禄劝九龙养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立华禄劝九龙养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21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禄劝县九龙镇撒布开村委会，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42'23.357"、北纬 25° 48'54.721"。

项目投资：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25 万元（其废

气污染防治投资 20.95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69.9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8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 7.3 万元，其他与环保有关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产品方案及规模：项目年出栏肉鸡 60 万羽，平均每年养殖 3.5 批次，每批次 171429 羽。

建设内容：项目区总占地 139.53 亩（9302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59280.64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商品鸡舍、料塔、鸡粪发酵区、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等；生活污水、少量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进行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通过临时排水沟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非雨天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不外排。运营期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初期雨水经 1 个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鸡舍水帘补充水及洒水降尘，不外排。地下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鸡粪发酵区、暂存冷库、鸡舍采取一般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公生活区、路面、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取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在项目区内鸡粪发酵区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开挖出的土石方及时进行回填，避免施工场地堆放大量的土石方因风力起尘造成污染；加强洒水降尘频率，一般一天洒水 2 次，干燥及大风天气洒水 3 到 5 次；施工区物料堆场采取篷布、草席等遮盖措施，并加强洒水降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途中，并采取篷布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鸡舍、粪污发酵区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 1 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粪污发酵区恶臭气体：项目粪污发酵区采用 U 型发酵槽好氧发酵，粪污发酵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即氨排放速 $\leq 4.9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kg/h$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鸡舍恶臭气体、粪污发酵区未收集的恶臭气体等，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项目对鸡舍、粪污发酵区等喷洒除臭剂，厂区周围进行绿化。鸡舍、粪污发酵区等产生的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即臭气浓度（无量纲） ≤ 70 。

（3）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产生油烟经去除效率大于 60% 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报告书》分析，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 $\leq 2.0\text{mg/m}^3$ 。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鸡舍、污水处理站、粪污发酵区外 100m 的范围，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设施，不引进医药、食品等企业。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鸡粪、废弃垫料、病死鸡、废弃包装物、生活

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包括防疫废物及过期药品、废活性炭。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羽毛、鸡粪清运至粪污发酵区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每批次肉鸡出栏清运至鸡粪发酵区发酵约 25 天后由有机肥厂清运；废弃垫料与鸡粪一起清运至鸡粪发酵区进行发酵处理后外售给昆明鼎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化粪池粪污委托附近村民一起清掏用作农肥；病死鸡暂存冷库，委托安宁昌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防疫废物及过期药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鸡粪外售给昆明鼎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外委给安宁昌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稳定运行；合理布设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撒布开村及草拉木村一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不在夜间进行施工，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行驶，不得随意鸣笛；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有序施工。运营期：主要来源于鸡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项目鸡舍、水泵房远离居民区，鸡舍、通风机及发电机房封闭设置，泵类均

置于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各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撒布开村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柴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级；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密封保存，并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对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避免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项目区内柴油储存量较小，应加强对仓库的巡检维护，柴油暂存处设置围堰，地面铺设防渗膜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废气量：5840万 m^3/a ，有组织氨排放量为0.1652t/a、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0.0165t/a，无组织氨排放量为0.0413t/a、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0.0041t/a。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11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